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1) 於2025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及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5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擬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並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4,173,66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林珈莉女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湘洳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黃思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珊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則透過電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73,104,360 (99.99%)	37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內所載的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將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起生效。新股份將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的時間表、買賣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就碎股對盤提供的服務)，請參閱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橙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45,000,000股現有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行使價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調整(「調整」)乃符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除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股份合併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	
	由	至	每股 現有股份的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 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的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 使後將予 發行的 合併股份 數目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34年1月25日	0.152港元	45,000,000	0.76港元	9,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61,525股股份。對股份合併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92,305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